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行政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平执罚决字〔2021〕第60号

当事人：焦朝兵

（个人）姓名：焦朝兵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0526197212091514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焦朝兵

住所（地址）：河南省滑县白道口镇民寨村

本机关于2021年06月17日对焦朝兵使用国二工程叉车在禁行区内使用作业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平原示范区核心区禁行区内使用国二排放标准工程叉车使用作业。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以上事实，有我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为证。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给予罚款捌仟柒佰伍拾元整的处罚。

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财务室开出《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然后将罚款缴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户名）：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账号：

41001552710059369369-100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支行。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室索取罚款票据, 并将缴款凭证报送我局执法科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每日按罚款数额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4年6月23日